城市副中心门诊部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84160030460

第一包：北京友谊医院至北京城市副中心门诊部
点对点裸光纤与波分设备租赁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附 件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　　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招标编号：0701-184160030460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城市副中心门诊部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万元）	核心产品
1	北京友谊医院至北京城市副中心门诊部点对点裸光纤与波分设备租赁	一批	否	51.1	本包不适用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93.598794 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18 年 8 月 29 日到 2018 年 9 月 5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3）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

在汇款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 ；联系人电话：010-63348281。

（5）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8年9月19日下午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312会议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8年9月19日下午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312会议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3) 电　　话：010-6313939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室

（邮政编码：100055）

(3) 联系人姓名： 郭婷婷、和奕含、张乔治

(4) 电　　话： 010－63348541、63348507、63348421

(5) 传　　真： 010－63373520

1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 开户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城支行

（3） 账　　号：323357659051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14.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则详见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城市副中心门诊部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0701-184160030460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城市副中心门诊部信息化建设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及相关服务。
	3.5	本项目不适用
5	4.1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郭婷婷、和奕含、张乔治 电话：010－63348541、63348507、63348421 传真：010－63373520
6	4.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易散页。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人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城市副中心门诊部信息化建设项目该包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第 1 包：人民币 1 万元。**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通通用招标网注册**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7.1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312 会议室
17	22.1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312 会议室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6.2、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2）联系电话：010-63139390 （3）通讯方式：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张乔治 郭婷婷 （2）联系电话：010－63348421、63348541 （3）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

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 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

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项因素及分支	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价格（2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施工许可（13 分）	提供运营商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内已具备开通线路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的得 13 分。

（30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有效的由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办公室函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加快推进行政办公区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和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签发的“入廊施工许可证”（许可证中施工范围应涉及光缆布设等相关内容），提供材料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整体情况评价（7 分）	具备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4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备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资质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评价（10 分）	提供近五年（201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网络接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评价（10 分）	对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与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价，方案全面、采用合理链路、与需求的匹配度高的，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链路较合理、与需求的匹配度较高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链路不合理、与需求的匹配度差的，得 3 分； 方案不符合要求、链路不合理、与需求不匹配的得 1 分。
	网络集成（运营管理规范）及网络服务能力（团队能力）评价（10 分）	对运营管理规范和技术性技工，对项目组人员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以及对运营管理规范和技术性技进行评价。 （1）综合评价排名第一档得 10 分； （2）综合评价排名第二档得 5 分；

		（3）综合评价排名排名第三档及以下得 3 分。 注：投标人在同一档次中可并列排名。
	投标人施工方案评价（5 分）	对投标人的施工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内容的全面性和针对性进行评价，其中： 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设计差，内容缺失较多、针对性差，得 1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5 分）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为 0 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0 分）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20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友谊医院为满足本部到城市副中心门诊部的业务需要，建设两院区之间的信息传输系统，本项目需求租赁从北京友谊医院本部到北京城市副中心门诊部的点对点裸光纤和两端的波分设备，实现两院区间医院业务信息系统、医学影像信息等数据的稳定、高质量传输。项目开通时，带宽需要达到 40G，并可以根据医院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平滑升级和带宽扩容至 100G 带宽。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参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MI-PMP 项目管理认证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租赁期
北京友谊医院至北京城市副中心门诊部点对点裸光纤与波分设备租赁项目	租赁点对点裸光纤 1 条（含 2 芯），波分设备 2 台	1 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地点：北京友谊医院至北京城市副中心门诊部。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服务标准

（1）投标人需要制定全面的施工计划，保证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

（2）投标人应在合同期内将系统的所有变动详细记录，并有反馈。

（3）投标人必须保证裸光纤管井的使用权，对所有的变更需要书面提前通知。。

（4）投标人必须遵从国家卫计委的统一安全标准。

（5）投标人保证需要对用户需求做进一步的分析与处理，并将其转化成技术需求规格，报告给采购人。

2. 效率

投标人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光纤运行维护服务和波分设备硬件维保服务。在运行维护期内，巡检及故障处理等售后服务的办公场所自行解决，交通工具自备，用于存放设备、备品备件的库房自行解决，需要至少提供 2 名 24 小时响应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当网络出现故障需要支持时，必须 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进入故障处理和维护服务状态，4 小时内修复。如遇极特殊情况，需要技术与采购人及时沟通。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进入一年免费维护服务期，在此期间包括免费按用户需求进行不涉及管井调整的需求变更。免费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中的波分设备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产品，并在医院现场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波分设备安装；波分设备实施验收按照合同计划进行，须在验收时完成各种网络测试并确认。

2. 验收人员由医院相关人员、投标人共同组成，验收标准按验收规范，并以网络稳定传输为前

提。验收前，由投标人按施工文档提供测试工具与数据，测试结果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验收后投标人须保证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服务文档（含实际路由图、节点说明、光信号强度等）、波分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3.验收人员由医院相关人员、投标人共同组成，验收标准按验收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前，由投标人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提供测试工具与数据对各模块、子系统测试，测试结果双方主管人员签字认可，存档留作验收时参考；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保证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服务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及其电子版。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有责任提供包括设备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设备维护手册、技术白皮书、技术授权书等在内的完备准确的技术资料。
2. 在设备安装实施期间，由投标人和医院的技术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
3. 投标人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项目维护团队。
4. 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保修期内如发生扩展升级等情况，投标人和原厂商应负责免费现场升级和向医院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5. 在整体投入使用后，合同期内投标人如对链路和波分设备有所改进，应及时通知医院，并为医院免费改进使用。
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为项目中波分设备、裸光纤的功能扩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在设备升级及系统升级时，投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8. 投标人在提供为期一年的维护期后，须提供一年的维护服务报告。
9. 投标人和设备原厂商必须保证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所有以上承诺的服务要求在医院提出后，对于紧急服务需求响应 2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对于非紧急服务需求 8—24 小时之内响应。
10. 投标人及设备原厂商应在保修期内定期巡检和设备维护工作。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运营商资格，有明确的实施人员资料，施工流程和方案的文档。
2. 投标人应能提供专业的链路巡行监控软件，并支持 7×24 小时应急抢修，投标人应承诺提供 7×24×365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 7×24×365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 7×24×365 不间断网络监控。
3. 光缆铺设需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光缆路由管道和杆路建设需满足以下标准：

GB 50373—2006《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

光缆敷设及接续需满足以下标准:

GB/T 13993.1-2014《通信光缆系列 第1部分：总则》

GB/T 13993.2-2014《通信光缆 第2部分：核心网用室外光缆》

GB/T 13993.4-2014《通信光缆 第4部分：接入网用室外光缆》

YD 5102-2010《长途通信光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YD/T 5151-2007《通信光缆进线室设计规定》

施工及竣工图纸绘制需满足以下标准：

YD/T 5015-2007《电信工程制图与图形符号规定》

4. 线缆走线方式：根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定，城区范围内禁止架空敷设光缆，光缆须在地下管内道进行敷设。郊区野外确实无法进行地下管道建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直埋敷设，涉及在乡村地区光缆敷设前一定要征求当地村镇意见。

5. 光缆要求单模光纤，管道光缆（含子管）等，直埋铠装光缆。中标人应自行完成，本工程光纤在指定机柜内熔接到ODF架（端口熔FC口）。

6.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线缆测试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尺寸参数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模场直径μm	(8.6～9.5) ±0.6(1310nm)
2	包层直径μm	125±1
3	芯包/同心度误差μm	≤0.6
4	包层不圆度%	＜2
5	涂覆层直径μm(未着色)	245±10
6	涂覆层直径μm(着色)	250±15
7	包层/涂覆层同心度误差μm	≤12.5

（2）传输特性

序号	项 目	Ⅰ 级	Ⅱ 级
1	1310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35	0.38
2	(1383±3) 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35	≤0.38
3	1550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21	0.24

4	1625nm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24	0.28
5	色散特性	零色散波长范围 nm	1300～1324	
6		零色散斜率最大值 ps/(nm²•km)	0.092	
7		1550nm 最大色散系数 ps/(nm•km)	18	
8	截止波长	涂覆光纤截止波长λc nm	不规定	
9		光缆光纤截止波长λcc nm	＜1260	

（3）机械性能

a. 拉伸力：短期≥1500N

长期≥600N

b.压扁力：短期≥1000N/100mm

长期≥300N/100mm

c.弯曲半径：静态≥10 倍光缆外径

动态≥20 倍光缆外径

（4）温度特性

a.储运温度：-40℃～+60℃

b.安装温度：≥-15℃

7. 绝缘特性

光缆在浸水 24h 后聚乙烯外套的电性能应符合：在直流电压 500V 下对水绝缘不小于 2000MΩ•km，在直流电压 15kV 下耐电压水平应不小于 2min 不击穿。

8. 光缆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包括加强构件、松套管、护层、铝带、钢带和填充材料）。

9. 所用光纤的典型折射率分布曲线图和折射率标称值。

10. 光纤筛选试验时，每公里光纤拉断次数以及与光纤寿命有关的 M 值（韦伯尔曲线的斜率）、N 值（疲劳系数）。

11. 光纤光缆使用寿命应≧25 年，投标人应说明保证光缆寿命的有关技术措施以及光纤预期寿命的计算公式。

12. 光缆内的光纤线序和光缆端别的识别标记。

13. 同一工程项目中的光缆及光缆中的所有光纤应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每盘光缆不应有光纤接头。

14. 系统规模及容量

(1) 能够提供波分复用集成服务，按照 10 波×10G 进行规划设计，先期至少满足 4 波×10G 业务承载能力,后期满足平滑升级 10 波×10G 业务承载能力。

(2) 根据业务需求，（描述业务需求的数量和种类，可以支持：STM-1、STM-4、STM-16、STM-64、GE、10GE、OTU1、OTU2、FC1G/2G/10G）。需要满足后期波道扩容（40 波）扩容，并可实现服务平滑升级，保证原有业务不受影响。

(3) 服务满足 5℃至 40℃长期运行，满足工作湿度：10%~90%(+35℃)长期运行。

15. 系统性能要求

(1) 光放段/光复用段设置

投标人应说明 OA 在不同跨段数应用和不同工作信道数目应用时光放输出功率是否有所调整及调整方案（手动/自动），及 OA 段允许的增益变化范围。

光接口处的服务性能要求如下：

连接损耗（包括互换和重复）：≤0.5dB

反射系数：≤-40dB

(2) 误码性能要求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波分服务业务接口自环测试 24 小时应无误码，即误码率为 0。

(3) 丢包率要求

在端口总容量不大于交换容量时。在正常工作条件下服务应该保证数据业务 24 小时无丢包。

16. 网络管理技术要求

(1) 网络管理主要实现但并不限于以下功能：业务告警、故障自动处理功能、故障管理、性能管理、性能参数操作管理、光谱分析功能、拓扑管理、配置数据管理、网元管理、网元配置管理、交叉连接配置管理、保护配置管理、APR 配置管理、光线路功率自动配置、光通道自动功率均衡、网元时间管理、安全管理、计费管理、子网管理、端到端电路管理、电路信息查询修改、端到端告警管理功能、端到端性能管理功能、保护倒换管理、安全管理、DCN 管理、北向接口（需开放）、南向接口等。

(2) 支持集中式管理和分布式使用两个部署方式，可以在任一节点机房内进行管理。

(3) 安全管理

a. 安全管理应至少能提供下述管理功能：

b. 操作级别及权限划分；

c. 用户登录管理；

d. 日志管理；

e. 口令管理；

f. 管理区域划分；

g. 用户管理；

h.操作记录；

i.安全检查，如核查口令；

j.安全告警；

k.未经授权的人不能接入管理系统，具有有限权限的人只能进入相应授权的部分；

l.应能对所有试图接入受限资源的申请进行监视和实施控制。

17. 网络保障服务

日常保障服务工作是以光缆竣工技术资料为依据，包括光缆路由、接头位置，各通道光纤的衰减，接头衰减及总衰减(包括双向、背向、散射曲线)等等，认真地保存和掌握这些技术资料，维护部门可以对线路各个通道的接头位置、距离、型号及其衰减一目了然，从而有目的地组织人力，进行下列维护工作

(1)定期巡视，定点特殊巡察，随时消除光缆线路路由上堆放的易燃易爆物品和腐蚀性物质，设置标石、标志牌和宣传牌，制止妨碍光缆的建筑施工、植树以及砍草修路等活动，对光缆路由上易受冲刷、挖掘地段进行培土加固和必要的修整。

(2)当直埋式光缆线路路由上出现地面下陷时，光缆会受到侧压力和张力的影响，因此，要求快速查明原因，加以处理。

(3)保持人孔、地下室、水线房的整洁，定期对光缆托架、光缆标志及地线进行检查维修。地下室和前井的管孔要进行封堵，防止有害气体和地下水渗入。

(4)保证管道光缆在人孔中不得受挤压，光缆弯曲应符合标准。管道光缆的接头盒安放要求牢固，防止出现腐蚀、损伤、变形等情况。

(5)定期对架空光缆线路进行加固维修。要求吊线挂钩间距均匀，光缆转弯处曲率半径不能过小，架空光缆的接头盒要固定牢固，保证其各处不能受损光缆线路维护方案光缆线路维护方案。

(6)处理时限要求：故障延时抢代通时限一般故障应控制在 4 小时以内，严重故障 8 小时以内排除；运用中纤芯最大修复时限一般故障应控制在 24 小时以内，严重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故障分类：一般故障（非物理故障，通过调试可以快速解决的故障）。

严重故障（物理链路故障，节点机房故障等，无法通过调试快速解决的故障）。

（1）故障响应率（指统计周期内，故障响应回复次数/故障申告次数×100% ，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100%；故障恢复及时率（指针对节点故障，统计周期内，及时恢复的故障次数/故障总次数×100% ，统计周期为 1 年）达到 95% 。

（2）提供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和恢复网络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网络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提交采购人，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采购人备案。

18. 应急工作要求

(1) 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实行用户分级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和重要时期的网络畅通。

(2) 完善的重大网络故障解决方案，应急情况下重要网络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故障排除后，提交重大故障处置报告。

(3) 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演练方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工作。一是做好网络光缆故障模拟演练，检验故障处理机制和流程；二是重要用户网络故障应急演练，检验故障处理能力及相关信息报送流程。演练结束后总结经验，编制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

19.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在工程实施交付后为客户提供相关网络管理和日常维护的技术培训。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2．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3．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

（1）

（2）

（3）

（4）

3．其他：

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项目结束后，验收合格，买方支付 100%合同款；卖方应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法规的正规税务发票。所有驻场人员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均由卖方负责，与买方无关；买方将为卖方驻场人员提供与买方人员相同的安全的工作环境，但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工作伤害风险。卖方应为驻场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和保障。

（2）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3．

4．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2．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3．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

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2．

3．

4．

5．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其他：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表 1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 (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8)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表 8

(9)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表 9

2.技术文件部分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插入编号）_（补遗书）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 （大写）：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 无” 即可。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计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该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l、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

（1）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 7.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方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 9．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9-2 项目组主要人员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table>
<tr><td rowspan="5">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出生年月：</td></tr>
<tr><td>学历：</td><td>毕业院校：</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工作年限：</td></tr>
<tr><td>执业或职业资格：</td><td>技术职称：</td></tr>
<tr><td>单位职务：</td><td>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r>
<tr><td>自</td><td>至</td><td>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r><td>年　　月</td><td>年　　月</td><td></td></tr>
</table>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技术响应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格式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运行维护方案、施工工期进度方案、服务方案等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格式三、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

<table>
<tr><td>投标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招标编号</td><td></td></tr>
<tr><td>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详细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固定电话：手机：邮箱：</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保证金金额：</td></tr>
<tr><td colspan="2">中标服务费发票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rowspan="3">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td></tr>
<tr><td>开户名称</td></tr>
<tr><td>银行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表信息退回投标保证金，请认真填写。

2、此表可与“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密封于一信封中递交，也可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递交。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在《投标保证金退回要素函》注明需要开具专票，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退还要素函》中未注明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